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4.01 | 发行规模 | √ | |

| 证券代码:600008 |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 公告编号:临2020-045 |
|-------------|---------------------------------------|----------------|
| 4.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4.03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 |
| 4.04 | 品种及期限 | √ |
| 4.05 | 利率及付息方式 | √ |
| 4.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4.07 |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 |
| 4.08 |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 |
| 4.09 | 发行方式 | √ |
| 4.10 | 担保条款 | √ |
| 4.1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4.12 | 上市安排 | √ |
| 4.13 |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
| 4.14 | 承销方式 | √ |
| 4.15 | 决议有效期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 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港元的贷款,期限三年,综合成本HIBOR+1.4%。
2. 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上述8亿港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3. 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后根据市场情况,可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固定利率浮动风险;
4.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43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品种及期限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续期,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续期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08 | 首创股份 | 2020/6/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0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69。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4.01 | 发行规模 | | | |
| 4.02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4.03 |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 | |
| 4.04 | 品种及期限 | | | |
| 4.05 | 利率及付息方式 | | | |
| 4.06 |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 | |
| 4.07 | 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 | | |
| 4.08 |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 | | |
| 4.09 | 发行方式 | | | |
| 4.10 | 担保条款 | | | |
| 4.11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12 | 上市安排 | | | |
| 4.13 |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 |
| 4.14 | 承销方式 | | | |
| 4.15 | 决议有效期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总额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未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储有息负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可续期债券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为止。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0-044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为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名称: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涉及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港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合52.40亿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金额:无。

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港元,经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多次磋商,基本达成了三年期不超过8亿港元贷款意向。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为首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经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在香港注册成立,实收资本:14.30亿港元;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夏湾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经营范围:水务项目投资融资、咨询服务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香港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03.58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0.50亿元,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40.55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429.76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首创香港未经审计的

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07.16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4.17亿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9.46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89.0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首创香港的融资向建设银行提供直接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港元,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首创香港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首创香港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首

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1,037.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8.6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2,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47.0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5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5,419,992.02元,扣除承销费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36,034,356.15元,2016年9月19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33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北京汉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用于增资建设云计算运营中心。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同期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暨临时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意见。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3,436,034,356.15 |
|--------------|------------------|
| 减:募集资金中心事务费用 | 2,831,114.60 |
| 减:累计使用金额 | 1,775,631,580.38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00.00 |
| 加:专户利息收入 | 239,285,955.72 |
| 减:银行手续费 | 21,961.76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1,096,838,655.13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根据基金行业云计算运营中心工程进度安排,部分募集资金预计在将来一段时期内暂时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按期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